# 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延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373.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1 | 海延公司 |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2021 年8 月 | 现金 | 2,328.71 |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函﹝2021﹞29 号《关于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分配意见的函》 | 是 | 是 |
| 2 | 海延公司 | 远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21 年8 月 | 现金 | 44.59 |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函﹝ 2021 ﹞ 26号《关于申请拨付2020 年青岛市第一批远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 是 | 否 |
|  | 合计 | — | — | — | 2373.3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4.59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73.3万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4.59 万元，

记入“ 递延收益” 科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73.3万元，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特此公告。

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日